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8年03月1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植物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敬業精神與專業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能和產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養成具備植物醫學就業能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學分表所規劃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即學生需至國內外公家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進行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活動，並依本要點之成績考核標準是否及格給予學分。
- 三、 本系校外實習進行時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前：先將學生依其興趣進行分類，系進行實習場所之遴選、洽談後經系務會議認可公布各實習場所名額，由學生提出志願申請並進行媒合，開學前由系舉辦行前說明會。
  - (二) 實習中：學生開學日赴實習單位報到，學生繳交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更換校外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成績則是以完成校外實習單位所評之分數80%計算。校外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輔導老師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學期結束前系安排校外實習座談檢討會，學生返校參加校外實習座談會，對於無法順利完成校外實習學生依規定進行評估、輔導，或轉換實習單位等處理。
  - (三) 實習後：校外實習結束後返校，實習機構寄回實習成績及考核表，由輔導老師評定成績，系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檢討。
- 四、 實習場所應選擇政府機關或經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訓練專長需求為原則，經本系評估並與實習機構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或書面函文)後，由學生經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向系上提出志願申請，經系上媒合後再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學生報到時應準備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或該機構要求之履歷準備資料，並回傳報到確認單，接受實習機構指派實習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業師)指導實習實務。
- 五、 接受實習之單位，其業師及主管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 (一) 與本校指導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 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理。
- 六、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要點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學生應將校外實習課程之機構名稱、擔任實習任課老師及相關實習與連絡資訊，提供學生家長瞭解。

- 七、學生必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注意自身安全。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事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請假與差勤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其中缺勤時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本系應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
- 九、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學生國外實習費用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單位寄回學校給任課教師。
- 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的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週誌，任課老師應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任課老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宜時，得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協助轉介，或採其他解決方案處理。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接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 十二、學生完成校外實習於指定時間須繳交實習報告給本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報告內容應包括每週的實習工作週誌及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或與實習主題相關之專題報告)。
- 十三、考核標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老師依據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評語綜合評定之；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單位實習成績佔60%，實習報告佔40%；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 十四、本系應定期舉辦校外實習檢討會，邀請本系校外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有關人員參加，共同檢討校外實習問題與改善策略。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